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股份的独立董事，了解到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2017 年度，公司继续向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料。

2、公司拟将 2017 年度与中牧总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金额由 3,000 万元调增至 15,000 万元。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 鸿

马战坤

岳 虹